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宇立、李大明、吴新忠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